

2015, 记住那些照亮人心的名字

文 澜

今日论语

当历史的长河褪去昔日的浮华, 当岁月的流水洗去往昔的尘埃。行色匆匆, 有些人注定值得我们记怀。或许有一天, 他们的名字会随着时光的远去而模糊, 但他们的凡人善举却如同冉冉升起的太阳, 照耀着社会前进的方向。

“燃灯者”邹碧华, 忠于职守的茹盛泉, 义无反顾救人的协管员方江, 慷慨助人的湖州老伯钱洪昌, 好邻居王海滨, “上海模子”地铁胖阿姨, 见义勇为的王琦, 签字救人的张永巍、杨鹏飞、李强, “托举哥”崔建立……2015年, 让我们记住这些闪亮的名字, 让更

多的坚守、勇气和爱传递。新民晚报用 H5 技术在微信公共号里展示了 2015 年中不该被上海人忘记的名字。这些人或是国家干部, 或是普通市民, 他们有一个共同特征, 就是都在维护内心正义和良善的种子, 用正能量滋润大众的心灵, 涵养社会道德, 像明亮的烛火, 照亮人心。

做好人到底吃不吃亏, 在社会转型期, 拷问人们的良知底线。居民楼失火, 是选择不当“被殃及的池鱼”, 自己逃命, 还是奋不顾身通知邻居, 保障更多人的生命安全, 好邻居王海滨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拥挤的地铁里, 面对被欺负的弱女子, 勇敢地站出来抱打不平, “上海正能量”的胖阿姨做出了自己的选

择; 在医患关系剑拔弩张的当下, 面对需要紧急实施手术的患者, 三位大夫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在我们的身边, 其实从不缺乏正义力量、凡人善举, 缺的可能只是一双发现的眼睛, 加之更为纷繁复杂的社会和利益纠葛, 让少数人在利己主义、金钱至上的道路上渐行渐远, 个别负面事件被无良媒体反复炒作, 加剧了人们对于负能量的关注, 进一步减损了社会正能量的传递和延续。

习近平曾在调研时指出, 国无德不兴, 人无德不立。一个社会理应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激发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 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 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

为这些“正能量”点赞, 就是为我们社会文明的进步助力、加油。

汇涓流而成江海, 积小善而成大德。只有一个个社会个体的正能量汇聚成弘扬道德的社会正能量, 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才能让更多的人加入其中, 改变世风人心, 扭转道德滑坡的局面。面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国家大势, 更加需要浩然向上的社会正能量做助推器。

2015 即将过去, 请铭记那些闪亮的名字和他们的事迹, 2016 即将来临, 请让我们都成为社会正能量的一分子。

新民随笔

消失

吴 强

今天是 2015 年的最后一天。今天过去, 2015 就将定格在历史中。所有作为新闻出现在人们视野中的, 将被批量处理成历史。好的, 不好的; 如意的, 不如意的; 高兴的, 遗憾的; 令人激昂的, 令人感喟的。虽然时间的过去, 其实并不知道年与年的更替, 就像伽利略说的, 地球仍然转动; 就像海明威说的, 太阳照常升起。但对人们来说, 年与年的更替, 恰恰是计算上的一个便利, 正好用来展望, 用来总结。

本报新媒体部今天总结了一个 2015 年那些与上海说再见的事物——说再见, 仿佛总是带着一些伤感, 因为再见意味着消失, 消失意味着不再回来。比如那消失的给水站、消失的轮渡、消失的市场、消失的大楼——而这些消失, 恰恰记录了城市进展变化的脚步, 脚步声的远去, 见证了新时代的到来; 给水站折射了上海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更新, 轮渡折射了上海城市交通建设的便利快捷, 市场和大楼则折射了上海城市经济的升级换代、腾笼换鸟, 更不用说一个“脏乱差”的合庆镇的消失, 则折射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之后, 注重环境保护、生活质量的观念, 对自己栖身之地更周到的关注和呵护。

对了, 今年还消失了车展的美女——在传出消息之前, 很多人不敢相信。豪车美女, 似乎已成惯例, 没有美女的车展, 还是车展么? 然而, 2015 的车展却证实了, 没有美女的车展更回归到车本身, 原来, 观念变过来, 没有不可能。陋习的打破, 往往就从不可能开始, 从消失开始。消失的消失了, 未来的才能来, 创新也才有可能。否则, 就只能因循, 只能守旧。

当然也有遗憾的, 比如那治疗了半年依然没有回复到高点股市, 比如那碰到了雾霾天有时会“发射”的地标。好了, 以上说到的所有这些, 都可以用手机扫右下二维码观看。

时光如水, 行色匆匆。逝者如斯, 永不停留。

2015 即将翻页, 2016 扑面而来。不管你愿不愿意, 你都将在几个小时之后迈入 2016。你的 2016 将是怎样, 在你的脚下、手中、心里。



谁在冒名“煲鸡汤”

日报观点

新民新语

好人的“技术含量”

马 丹

今天是 2015 年的最后一天, 我想讲几个有关“好人”的小故事。

曾几何时, 好心人变得越来越难做。这几日, 有一条长期救助流浪者的废品收购站老板挨骂的新闻。那个叫尚丙辉的“路边老板”, 自己就是靠“收破烂”为生的。然而, 当他倾尽全力救助比自己更需要帮助的街头流浪人员, 管吃管住还送上“零花钱”时, 却体会到了什么是“好人难当”。当他因经营出现困难, “零花钱”发少的时候, 反而被受助人责怪, 更因没能及时给流浪老人送去资助, 被告到派出所讨要。无奈的尚丙辉对媒体说, 应该思考如何将角色做得有“技术含量”。可是, 为何做好事也得有“技术含量”? 这样的事伤了尚丙辉的心, 何尝不是伤了大众的心? ”

再讲一个故事。不久前的一天, 突然下起雨来, 我和一群外出社会实践的小学生同站台等公交车。孩子们大多没带雨伞, 外套有帽子的纷纷戴上遮雨, 没帽子的在冬雨里挤做一堆。我把雨伞往一侧挪了挪, 招呼几个没帽子的孩子来避雨。孩子们迟疑了一下钻了进来, 与此同时, 我却听到他们互相间的嘀咕: 原来还是有好人的啊。我脱口而出: 社会上当然有很多好人。但孩子的嘀咕却让人思考: 究竟是怎样一种氛围, 让孩子觉得成人社会里好人是“稀有动物”。

健康的社会词典里不该有“好人难当”, 也不该让好人自己瞎琢磨做好事怎么讲求“技术含量”。做了好事却陷入麻烦的事时有发生, 伤害的是整个社会的公信力。因此, “好人法”作为以法律助推道德建设的一种创新尝试, 已在广州、杭州、北京等地实施, 上海《急救医疗服务条例》草案则规定, 那些取得合格证书以及具备急救技能市民的救助行为, 受到法律保护, 若造成损害, 不承担责任。“不敢扶”、“不敢救”是社会群体间的信任缺失, 修复这种信任需要长期过程, 比如每人接一点点“力”, 让好心人不孤单, 再比如政府和法律的公信力也需要提高。

最后讲个故事, 前几天我把手机落在出租车上, 好心的司机一小时后就送还给我。所以, 我还是相信, 这个社会是有很多好人的, 并不如大家想的那么糟糕。

前不久, 伴随着屠呦呦教授领取 2015 年诺贝尔奖, 一篇名为《感谢青蒿, 感谢四个人》的“屠呦呦诺贝尔奖获奖致辞”, 也在微信等社交媒体广泛传播。可是, 这篇文稿很快被证实是一篇冒名伪作。

冒名伪作并非今天才有, 但在网络社交媒体兴起后, 网友们发现了一片适宜疯狂生长的新沃土。励志的人生感悟、犀利的警世之言, 在网上十分流行, 一旦加上知名人士的头衔, 更能实现裂变式传播。莫言、马云、乔布斯、巴菲特等名人, 都成为互联网时代的“高产作家”。

深究起来, 这种冒名行为, 已构成法律上的侵权。

因为被屡屡冒名所困扰, 不堪其扰, 学者资中筠被迫发表公开声明, 强调相关网传文章并非她所写, “敬希网上君子自重, 并尊重他人。”企业家王健林则因某微信公众号冒用其名义发表批评电商的文章, 擅用他的肖像致其名誉受损, 起诉至法院。从侵犯姓名权、名誉权, 到造成精神伤害, “冒名鸡汤”中的营养和毒素, 孰多孰少?

在这些或温馨或激昂的冒名文章后面, 有的还躲闪着利益的影子。据媒体调查, 网上一些营销公司或个人, 为了吸引粉丝, 提高点击率, 进

而获取商业利益, 更是大力推波助澜, 代替大师“煲鸡汤”, 甚至直接冒名建立名人微信号。操作手法就是, 以名人开路, 聚集人气, 用警世格言

或励志故事吸引注意, 最后推出推销产品甚至欺诈传销的广告。如此“冒名鸡汤”, 不得不警惕。(余荣华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霸王餐”

近日, 合肥一企业给宿州埇桥区一所小学的贫困学生每人送去 1200 元钱爱心捐款。还没等孩子们拿到钱, 学校就要求学生们每人拿 200 元, 请企业及学校、村镇干部吃饭。“不给钱就换学生受捐助。”目前涉事小学校长被撤职, 学校也已将钱悉数退还。徐骏 画

自由谭

男大当婚, 女大当嫁。众所周知, 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始, 随着计划生育的推进, 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已是制度安排。为了鼓励晚婚晚育, 国家对晚婚晚育的夫妻实行奖励, 其中就包括延长长假。可是,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如今晚婚乃至不婚的人越来越多, 晚婚假迎来了重大转折。

最近, 晚婚假成为坊间一大热点。原因是, 12 月 27 日下午,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此前的计生法规定, “公民晚婚晚育, 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本次计生法修改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 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

晚婚与晚婚假

王 石川

其他福利待遇。”也就是说, 晚婚假的说法不见了。

如何看待这一修改? 在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表示, 当前的男女初婚年龄已经到了 25 岁左右, 初育年龄到了 26 岁以上, 针对这种新的情况, 国家不再专门鼓励晚婚晚育。晚婚获得的婚假延长已被法律取消。

消息传出, 不少人慌了, 有网友吐槽, 也有人快速行动——为搭“晚婚假”末班车, 一些地方的人扎堆领证。男婚女嫁, 人生大事, 怎可萝卜快切不洗泥? 但从网友们的埋怨看, 取消晚婚假确实让人不舒服。

对此, 应分两方面看。一是, 按

照相关规定, 迟于法定婚龄(女 20 周岁, 男 22 周岁)三年及以上结婚者(女 23 周岁, 男 25 周岁), 即为晚婚。如今这是很常见的社会现象, 晚婚确实已经无需鼓励。既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经修正, 取消晚婚假并无不可。

二是, 既然取消晚婚假不可避免, 但是也该正视现实情况, 可否适当延长婚假? 众所周知, 按规定, 婚假只有 1-3 天, 明显过短, 特别是不少人在城市工作, 再返回老家办婚宴, 耗费不少时间, 还不够在路上耽搁的, 尽管路程假不在婚假范围内, 但两三天婚假还是太捉襟见肘。

而目前的晚婚假则较为宽裕。

有些地方明确规定, 在原有的 3 天婚假基础上, 晚婚假可延长至 10 到 30 天不等。无论十几天还是二十几天, 甚至三十几天, 办个婚礼绰绰有余。正因如此, 一听到晚婚假要取消, 不少适婚者大惊失色。

取消晚婚假与延长婚假可以同时进行。至于延长多少婚假, 不妨在国家出台相关方案的前提下, 交给地方相关部门自主决定。

当前, 尽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删去了晚婚假, 并不等于晚婚假立马取消。按照相关程序, 各省市自治区还需要修改相关条例, 这需要一定时间。最重要的是, 婚姻法中关于晚婚假的规定, 即“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仍然存在。计生法与婚姻法发生冲突, 需要调整。不管怎么说, 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最大程度与民意共振, 多倾听民意, 也利于政策的执行。